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在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批准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獎勵期權，以及於行使獎勵期權時配發及發行獎勵期權股份)。 | | |
| 2. | 根據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條款，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之通函內)。 | | |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表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提述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在外，而就此而言排名概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權之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